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3）036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朱红玉女士通知，朱红玉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朱红玉女士同湘财证券就持有的4,700,000股限售流通股进行期限为730天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2、朱红玉女士于2013年9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截至本公告日，朱红玉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496,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9%；本次质押了其持有的4,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0%。

截至本公告日，朱红玉女士共质押了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